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科競試實施辦法

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科能力，為升學應考提早做準備，俾能順利升學，特訂定學科競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競試科目：依該學期實際需求排訂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年級正規班、建教班及實用技能班全體同學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每年度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實施。
- 五、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自行訂定並擇期實施。
- 六、獎勵：各年級各學科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於全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